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補充更正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12時許」後補述「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下稱國泰帳戶）」後補述「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補充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4月19、20日起」。

(五)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提款卡領款或網路銀行轉出之方式，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1 (六)附表編號1、2「匯款時間」欄所示「14時54分許」、「16時
02 29分許」，分別更正為「14時53分許」、「16時28分許」
03 (按本件國泰帳戶交易明細顯示時間為基準)。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9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10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11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2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4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5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6 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8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19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20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21 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
22 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3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有關洗錢防制法：

25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6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4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
06 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
07 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08 利之情形。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3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
18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
21 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24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
25 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6 (3)次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規定：「犯前四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
31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而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並經
05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49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經訊問被告之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致被告未有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而獲減刑處遇之機會，參
08 諸上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之立法目的，就此例外情況，被
09 告既已於偵查中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仍應有該規定之適用，
10 又被告於偵查中未供稱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上開犯行無論
11 係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12 (4)綜合比較上述各條件修正前、後之規定，認修正前之洗錢防
13 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14 定。

15 3.本件被告雖提供友人楊雅芳之胞弟楊世傑名義所申辦之金融
16 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均含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7 詳之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
18 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19 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
20 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
21 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22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人士暨所屬
23 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
24 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不詳之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
25 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

26 (二)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之詐欺方式，屬詐欺
30 集團所犯，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
31 上，或知悉該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欺方式，是本案尚難認犯

01 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名，附
02 此敘明。

03 (三)罪數：

- 04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05 編號1所示告訴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後數次轉匯
06 至被告本件國泰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
07 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9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 10 2.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向聲請簡易
11 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共計4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與幫助洗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14 罪處斷。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6 1.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17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8 2.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有關檢察官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方式追訴，仍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
20 用之說明，詳如上二、(-)2.(3)），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3 3.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
24 定，遞減輕之。

- 25 (五)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提供不知情友人之胞弟
26 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
2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
28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
29 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
30 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
31 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贓款去向，更造

01 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
02 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3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於110年3月8
04 日有期徒刑、拘役執行完畢，且前於109年至111年間，同有
05 與本件情節相當之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於通緝到案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勉持、尚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生活狀況，再
09 參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0 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
12 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
13 限，本件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
15 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所犯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
16 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
17 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
21 時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
2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
26 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犯罪
27 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苟無
28 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
29 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而
30 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證
31 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所

01 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

02 1.經查，卷內現存證據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03 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及前開說明，即
04 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2.被告提供之本件國泰帳戶資料雖為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然
06 該帳戶登記所有人非被告，且該帳戶業經警示，再遭被告或
07 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上開帳戶已不具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縱屬義務沒
14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
15 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6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7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
18 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
19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將
20 其不知情友人之胞弟名義所申辦之國泰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21 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
22 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
23 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是如
24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878號

被 告 陳志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豪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01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02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03 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20日12時許，向
04 不知情之友人楊雅芳（另為不起訴處分）商借其胞弟楊世傑
05 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
06 戶），並於不詳時、地轉交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
07 成員取得國泰帳戶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8 欺取財之犯意，以假貸款之詐騙手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
09 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國
10 泰帳戶。

1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 15 （一）被告陳志豪於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 16 （二）告訴人林冠佑、李易駿、賴建宏及朱育亭於警詢指訴；
- 17 （三）證人楊雅芳、楊世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 18 （四）告訴人林冠佑等4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匯款執據、本
19 案國泰帳戶之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證人楊雅芳與
20 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
10 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6 檢察官 黃筱文

17 附表（幣別：新臺幣）

18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冠佑	111年4月20日13時37分許、14時54分許	3萬元、2萬元
2	李易駿	111年4月20日16時29分許	3萬元
3	賴建宏	111年4月20日18時6分許	3萬元
4	朱育亭	111年4月20日18時18分許	4萬元